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晋人社办函〔2020〕327号

## 关于做好工伤保险 省集中信息系统上线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73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工伤保险省集中信息系统切换上线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各市按照统一安排，分三批完成系统上线工作，并行期半年。

2020年12月25日，省直、晋城、长治工伤保险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旧系统）暂停使用，全面停止经办业务，开展旧系统数据向工伤保险省集中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迁移工作。待数据迁移完成后，旧系统恢复运行。2021年1月5日，新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新、旧系统同时并行操作，同步经办业务，业务数据以新系统为主，旧系统只进行验证。

2021年1月22日，太原、临汾、运城、朔州、大同、忻州市旧系统暂停使用，全面停止经办业务，开展旧系统数据向新系统迁移工作。待数据迁移完成后，旧系统恢复运行。2021年2

月1日，新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新、旧系统同时并行操作，同步经办业务，业务数据以新系统为主，旧系统只进行验证。

2021年2月25日，吕梁、晋中、阳泉市旧系统暂停使用，全面停止经办业务，开展旧系统数据向新系统迁移工作。待数据迁移完成后，旧系统恢复运行。2021年3月4日，新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新、旧系统同时并行操作，同步经办业务，业务数据以新系统为主，旧系统只进行验证。

## 二、工作任务

(一)2021年1月5日前，各市成立省集中系统上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市县人社行政部门、经办机构、信息化管理部门、征缴收款银行、工伤待遇发放银行的职责、任务、时间节点，召开工作部署会，部署相关工作。各市要将暂停收款、暂停经办业务、恢复经办业务等时间安排通过媒体及时通知到各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

(责任单位：各市人社局)

(二)各市、县经办机构要协调税务部门，确保在数据迁移旧系统暂停使用期间，做好税务征收数据处理工作。

(责任单位：各市、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三)各市、县要按照工作目标确定的时间，在旧系统停用前务必完成所有工伤业务，并将下一个月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信息系统中所有未办结业务必须全部办结或者取消。

(责任单位：各市、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配合单位：工伤

保险待遇发放银行)

(四) 各市经办机构、信息化管理部门要做好基础数据核对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成新系统迁移数据一致性核验工作,防范数据切换过程中数据被增删改的风险。

(责任单位: 各市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各市信息化管理部门)

(五) 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各市信息化管理部门、工伤经办机构对旧系统数据库做全库数据备份,封装复制两份,一份存档,一份通过封装介质加盖公章指派专人上报省厅。

(责任单位: 各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各市信息化管理部门)

(六) 各级经办机构在新、旧系统并行经办业务,业务经办数据以新系统为准,旧系统只作核验。

(责任单位: 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建设省集中工伤保险信息系统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确定责任人。各市要对省集中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细化,提出工伤保险待遇发放、数据迁移、新旧系统并行以及启用新系统运转等工作的对接方案和制定应急预案,要及时处理有关问题和突发情况。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市行政部门、经办机构、信息化管理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步调一致、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做好系统上线各项工作。行政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指导，提供政策支持；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相关经办预案，加强业务培训，狠抓骨干队伍建设，打牢经办能力基础，确保新系统上线前后经办工作顺畅；信息化管理部门要统筹协调相应的硬件、软件、网络运营商，提供系统上线的技术保障，防范数据迁移、系统上线过程中数据缺失、篡改风险。

**（三）确保落实到位。**建设省集中工伤保险信息系统是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重要实现方式，也是实现人社“互联网+”服务的重要内容和关键举措，更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办事效率的实际措施。各市要提高认识，提高政治占位。各级各部门要敢于担当，尽职尽责，强化上下联动，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请各市指定1名工伤经办管理员、1名工伤认定管理员、1名工伤鉴定管理员、3名业务技术骨干，填写《工伤保险省集中系统管理员报名表》（附件1）、《工伤保险业务技术骨干报名表》（附件2）盖章后上报省厅，便于做好对本市各县区的业务操作指导、问题集中反馈和处理。以上名单请各市在数据迁移完成前上报。

联系人

工 伤 处：孟爱玲

联系电话：0351-7676066

电子邮箱：sxgsc7676@163.com

工伤中心：王丽君

联系电话：0351-6695982

电子邮箱：170226413@qq.com

附件：1. 工伤保险省集中系统管理员报名表  
2. 工伤保险业务技术骨干报名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工伤保险省集中系统管理员报名表

	单位	部门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	备注
工伤经办管理员							
工伤认定管理员							
工伤鉴定管理员							

附件 2

## 工伤保险业务技术骨干报名表

序号	单位	部门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	备注
1							
2							
3							